

额尔古纳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额尔古纳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额尔古纳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作区域和内容

2.1 工作区域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2.2 工作内容

1. 摸清国家下发的额尔古纳市不稳定耕地实际种植、限制稳定利用因素、是否能够长期稳定利用等情况；2. 准确调查种植属性为休耕、未耕种的实际情况，休耕、未耕时间及原因，以及是否具备耕种条件等情况；3. 对林粮间作耕地摸清实际种树种草、植被郁闭度以及预计达到变更年份等情况。通过数据处理、实地举证、数据汇总分析、成果编制等工作精确掌握不稳定耕地的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及利用状况，对各图斑进行属性赋值，制作耕地摸底调查数据库，为制定科学的耕地保护和利用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第三条 项目实施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4.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 / T1032-2011）；

5. 《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
6. 《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1056-2019；
7.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3〕6号）；
9.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46号）。

第四条 项目提交成果和质量标准

4.1 项目成果

- （1）文字报告：额尔古纳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 （2）表格成果：额尔古纳市耕地摸底评估不稳定利用耕地现状汇总表等；
- （3）数据库成果：额尔古纳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数据库；
- （4）图件成果：额尔古纳市耕地摸底评估调查现状图等。

4.2 技术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满足甲方要求，质量保证合格。

第五条 费用及工期

5.1 本合同的承包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 元），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合同的工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在提交全部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视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由于甲方原因，延误了支付服务费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滞纳金为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天的，视为甲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要求赔偿损失。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实施周期。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承包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视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损失。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等一切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需按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名称：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